

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网上申请操作流程

一、网上申购操作步骤

(一) 第一步：进入专题并验证身份

1. 进入专题（网址：<http://zwfw.gzonline.gov.cn/gzf-gycqsq/gzf/index>），点击页面中的“我要申请”按钮。详见下图：

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

申请进度查询

自愿放弃申购

参加资格审核名单公告

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资格审核结果公告

选房顺序公告

选房公告

选房认购结果公告

申购对象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房源定向配售给符合条件并且在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六区稳定就业或长期落户的无房家庭。

申购条件 **不得申购情形**

申购本市共有产权住房，普通配售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婚人士申购的，不受年龄限制；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人士申购的，应当年满30周岁。
- 2、本市户籍申购人应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满10年。以下情形不受户籍或户籍年限限制：
 -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 (3) 属于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人员；
 - (4) 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人员。
- 3、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66个月）中，申购人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满60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
- 4、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本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

申购人符合普通配售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配售共有产权住房：

- 1、夫妻双方均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且共同申购的。
- 2、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内或境外院校博士或硕士学位，或具有本市公布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3、属于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或病故军人遗属。

我要申请

(建议使用谷歌或IE10以上浏览器进行申办)

2. 页面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申购人可扫描页面中的二维码后，按手机操作指引步骤进行验证（须申购人本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完成后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信息自检”界面。详见下图：



(二) 第二步：信息自检

申请人阅读“申购条件及不得申购情形”、“承诺事项”、“其他告知”、“材料清单自检”内容并在“□”进行勾选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按钮，页面跳转至“表单填写”界面。详见下图：

申购条件及不得申购情形

本批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购对象为符合申购条件，且在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稳定就业或长期落户的无房家庭，申购条件及不可申购情形如下：

一、申购条件

(一) 普通配售条件

申购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已婚人士申购的，不受年龄限制；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人士申购的，应当年满30周岁。
- 2、本市户籍申购人应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满10年。以下情形不受户籍或户籍年限限制：
 -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 (3) 属于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人员；
 - (4) 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人员。
- 3、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66个月）中，申购人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满60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
- 4、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本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 [展开](#)

*本人及配偶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及不得申购情形

承诺事项

一、如实申报所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已签订本市住房购买合同或产权调换形式的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持有宅基地，或持有未办理受赠、继承手续或其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本市住房；

(二)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控制的企业，在提交申购前5年内在本市有住宅、商铺、写字楼不动产转移记录；

(三) 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提出申购，申购时点距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的时点未满3年；

(四) 本人或配偶已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集资房、安居房、侨房政策专用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

(五) 申购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三、如本人及配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或为换购共有产权住房的承购人，自共有产权住房交付通知送达后的90日内，主动腾退所占、使用的前述住房。

*本人及配偶已认真阅读并承诺上述事项

其他告知

一、在申购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承诺或未按规定时间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10年内禁止申购共有产权住房，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失信惩戒，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 已取得购房资格的，予以取消；

(二) 已签订购房合同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与之解除《买卖合同》、由代持管理机构与之解除《共有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 已入住共有产权住房的，由代持管理机构回购其所持份额，并以原购房价与回购时市场评估价较低者作为回购价格，责成限期腾退住房，并按《共有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文件可通过点击申请页面“资料下载（<http://zfwf.gzonline.gov.cn/gzf-gycqsq/index>）”阅读，申购前请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政策。

*本人及配偶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共有产权住房相关政策

材料清单自检

申购人填写申请时,系统将自动读取申购人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包括户籍、身份证明、婚姻状况、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学历、学位、房产、人才绿卡等信息。如申购人对读取的信息无异议,视同认可为申购人填写的信息,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异议的,申购人需按程序向相关信息提供部门申请核查更正后再提交申购申请;如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相关信息的,须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选择夫妻双方作为申购人的,夫妻双方均需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为缩短信息填写和上传申请资料时间,您可根据您家庭实际情况,提前备好以下资料扫描件或照片: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婚姻证明	查看要求
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查看要求
3	学历、学位证明	查看要求
4	职称、专业技术等证明	查看要求
5	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情况	查看要求
6	属于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或病故军人遗属的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7	其它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申办协议》](#)

保存,并下一步

(三) 第三步：填写表单

1. 申购人选定申购项目后, 每一项目的产权份额及销售单价为固定值, 不能人为修改。详见下图:

房源类型

意向登记类型* 初次申购

选择项目名称* 城隍雅苑北区 该项目购房人产权份额为* 60.0%

该项目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1762-25943

房源类型

意向登记类型* 初次申购

选择项目名称* 龙归花园 该项目购房人产权份额为* 55.0%

该项目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5619-17181

2. “申购类型”内容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实际情况进行点选。详见下图:

申购类型

- 请您对照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并确认您家庭配售类型为* A.优先配售 B.普通配售
- 请您对照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请确定您家庭申购人员* A.个人申购 B.夫妻共同申购
- 属于以下何种优先配售类型(单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属于优先配售范围)*
 - A.夫妻双方均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且共同申购
 - B.申购人目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内或境外院校博士或硕士学位,目前取得的最高学位
 - C.申购人目前具有本市公布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目前具有
 - D.属于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或病故军人遗属

3. 完成“申购类型”信息填写后,进入“本人申购信息”填写部分。其中,姓名、证件号码由系统读取身份验证时的信息填充,且不允许修改。详见下图:

本人申购信息 (请确认申购信息为本人身份信息,如非本人信息,需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更新后方可继续申请)

姓名* [模糊] 本人手机号码* [模糊]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模糊]

通讯地址* 详细到门牌号

为能及时送达相关申购文书,该地址将作为申购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请确保该通讯地址准确且有效。如因通讯地址错误或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收到通知,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您家庭自行承担。

该项为必填项

居住地址* 详细到门牌号

该项为必填项

1. 您目前的户籍所在区属于(单选)* 越秀 荔湾 海珠 天河 白云 番禺 其他

4. 申购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审核条件进行对应点选及填报。详见下

图：

4、您是否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满10年？* 是 否

4-1.您是否为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人员？* 是 否

温馨提示：如您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请在上传材料页上传广州市人才绿卡扫描件或照片。

4-2.您是否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是 否

温馨提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如查询不到您的学位信息，您需在上传材料页上传与您填写的学位证号一致的学位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申请网址：<http://www.cdgd.edu.cn/>。

4-3.您是否取得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是 否

4-4.您是否属于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目录人员？* 是 否

温馨提示：问题4-4~4-6如有不清楚，可下载《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查看明细

4-5.您是否属于本市公布的执业资格目录人员？* 是 否

取得何种执业资格*

注册建筑师

温馨提示：请在上传材料页上传您所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

4-6.您是否属于本市公布的其他职业资格目录人员？* 是 否

5. 信息填写过程中，申购人可随时至网页末端点击“暂存”保存所填写信息。详见下图：

10、您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是 否

温馨提示：请上传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照片并上传，如有不清楚，可下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操作指引》，查看详情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6. 如申请人选择夫妻共同申购的，操作人员需填写配偶的相关信息，具体参照申请人信息填写部分。详见下图：

配偶申购信息

1、您目前的户籍所在区属于(单选)* 越秀 荔湾 海珠 天河 白云 番禺 其他

户籍详细地址*

请输入户籍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温馨提示:请在上传材料页上传户籍证明

2、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所在区(单位注册地或单位办公地)属于* 越秀 荔湾 海珠 天河 白云 番禺 其他

7. 申购人信息填写完成并核实无误的, 点击“下一步”按钮, 进入“温馨提示”弹窗, 申购人点击“本人已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系统自动校验是否有漏填项目。详见下图:

10、您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是 否

温馨提示: 请上传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照片并上传, 如有不清楚, 可下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操作指引》, 查看详情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8. 如有漏填信息, 系统将提示“您有信息未填写完整, 请填写完整后再提交”, 漏填信息将标红显示。详见下图:

您有信息未填写完整，请填写完整后再提交

配偶申购信息

1、您目前的户籍所在区属于(单选)* 越秀 荔湾 海珠 天河 白云 番禺 其他

户籍详细地址*

请输入户籍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该项为必填项

温馨提示：请在上传材料页上传户籍证明

2、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所在区(单位注册地或单位办公地)属于* 越秀 荔湾 海珠 天河 白云 番禺 其他

您目前工作单位详细地址*

请输入工作单位详细地址

该项为必填项

您目前工作单位名称*

该项为必填项

9. 申购人补全申购信息并点击“下一步”后，进入“上传附件”页面。

(四) 第四步：上传材料

1. 系统根据申购人信息填写及数据校验情况确定申请人需上传的附件名称及数量。申购人点击“附件上传”图标，再点击弹窗中“点击上传本地文件”按格式（支持扫描件及各类图片格式）上传本地文件后点击“确定”完成单个附件上传。如某一类材料需上传的附件较多，可多次点击该材料名称对应的“附件上传”图标多次上传。详见下图：

共有产权住房申请



上传附件

如有疑问，请点击《[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办事指南](#)》

温馨提示：可多次点击【附件上传】按钮，上传多个附件，附件格式为：pdf、png、jpg、jpeg、bmp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必传	附件	操作
1	本人户籍证明(含户主页及个人页)	是		附件上传
2	本人结婚证明	是		附件上传
3	本人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	是		附件上传



2. 上传所有附件后，勾选“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请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点击“提交申请”即完成网上申请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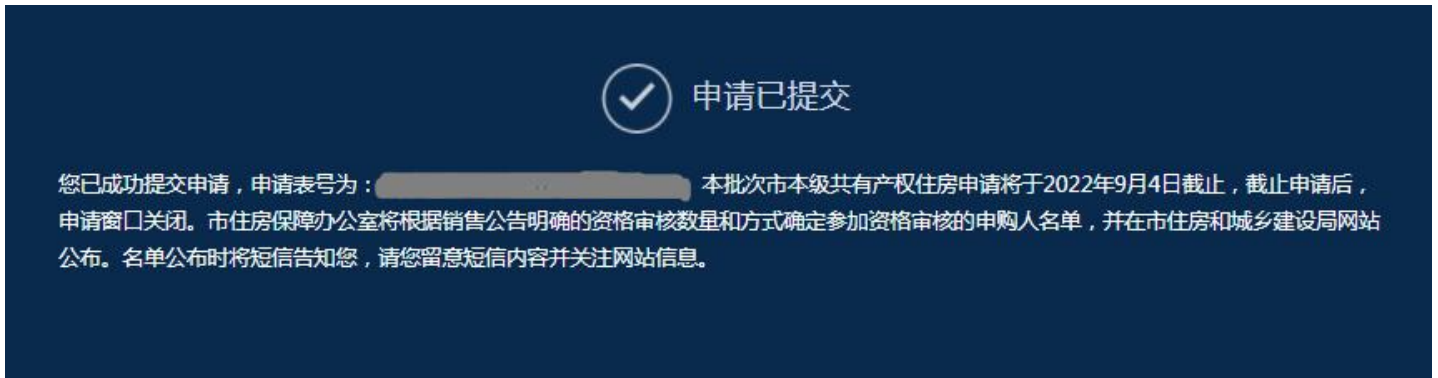
12	配偶紧缺工种（职业）证书	是	 1610165170(1).png 	 附件上传
13	配偶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是	 1610165170(1).png 	 附件上传
14	配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是	 1610165170(1).png 	 附件上传

我已了解本次申办的所有申请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全部为真实材料。

上一步

提交申请

3. 成功提交后，弹窗提示如下图：



二、其他操作

（一）申请进度查询

1. 提交申请后，申购人可进入专题（网址：<http://zwfw.gzonline.gov.cn/gzf-gycqsq/gzf/index>）点击“申请进度查询”。详见下图：

- 申请进度查询
- 自愿放弃申购
- 参加资格审核名单公告
- 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 资格审核结果公告
- 选房顺序公告
- 选房公告
- 选房认购结果公告

申购对象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房源定向配售给符合条件并且在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六区稳定就业或长期落户的无房家庭。

申购条件

不得申购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购本市共有产权住房：

1. 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签订本市住房购买合同或产权调换形式的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持有宅基地，或持有未办理受赠、继承手续或其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本市住房；
2. 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控制的企业，在提交申购前5年内在本市有住宅、商铺、写字楼不动产交易记录；
3. 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提出申购，申购时点距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的时点未满3年；

2. 经身份验证后，跳转如下页面，申购人填写网上申请时填写的姓名及证件号码后点击“查询”，可查询申请进度。详见下图：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证件号码：

（二）自愿放弃申购

1. 申购人成功提交申请后，如需放弃申请或需修改申请信息的，进入专题（网址：<http://zwfw.gzonline.gov.cn/gzf-gycqsq/gzf/index>）点击“自愿放弃申购”。详见下图：

- 申请进度查询
- 自愿放弃申购**
- 参加资格审核名单公告
- 资格审核结果公示
- 资格审核结果公告
- 选房顺序公告
- 选房公告
- 选房认购结果公告

申购对象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房源定向配售给符合条件并且在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番禺六区稳定就业或长期落户的无房家庭。

- 申购条件**
- 不得申购情形

申购本市共有产权住房，普通配售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婚人士申购的，不受年龄限制；未婚、离异、丧偶等单身人士申购的，应当年满30周岁。
- 2、本市户籍申购人应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满10年。以下情形不受户籍或户籍年限限制：
 - (1)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内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境外院校学士及以上学位；
 - (3) 属于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人员；
 - (4) 持有有效的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人员。
- 3、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66个月）中，申购人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满60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
- 4、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本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

申购人符合普通配售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配售共有产权住房：

- 1、夫妻双方均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且共同申购的。
- 2、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内或境外院校博士或硕士学位，或具有本市公布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 3、属于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或病故军人遗属。

我要申请

2. 网上申请时选择个人申购的，申购人经身份验证后，系统弹窗提示，申购人点击“确定”后，此前提交的申购作废。申购人可在网上申请期间重新提交申购。详见下图：



3. 网上申请时选择夫妻申购的，申购人经身份验证后，系统弹窗提示如下，申购人点击“点击上传”上传配偶身份证明扫描件并点击“确定”后，此前提提交的申购作废。申购人可在网上申请期间重新提交申购。详见下图：

